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475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8 月 23 日字第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47591 號裁處書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4759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4759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工廠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 C 類工業、倉儲類 C-2 類組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檢驗、研發、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，其面積為 255.16 平方公尺，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，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而系爭建物迄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517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申報作業或回報營業態樣，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法裁罰，該函於 111 年 5 月 5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申報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規定，以 111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562322 號裁

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補辦手續，逾期將連續處罰，該裁處書於 111 年 7 月 28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申報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補辦手續，逾期將連續處罰。

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50981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